

附件 1

第二届“乌蒙之巅”曲靖会泽高山 滑雪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会泽县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曲靖市体育总会 会泽县教育体育局 大海乡人民政府

三、执行单位

云南恩乐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会泽大海草山滑雪旅游度假区

五、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

比赛地点：会泽大海草山滑雪旅游度假区

六、参赛单位

全国各滑雪俱乐部、社会团体、曲靖市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市轮滑运动协会。

七、竞赛组别

（一）组别设置

成年组：2008 年 1 月 1 日及之前出生；

青少年甲组：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

青少年乙组：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二）项目设置

1.高山滑雪大回转

成年男子组

成年女子组

青少年男子甲组

青少年女子甲组

青少年男子乙组

青少年女子乙组

2.单板滑雪大回转

成年男子组

成年女子组

青少年男子甲组

青少年女子甲组

青少年男子乙组

青少年女子乙组

八、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仅可代表一个派出单位参加比赛，现场将对运动员身份信息进行审核，未携带身份证或出现身份造假者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二）性别问题：按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

明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高危体育运动项目，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赛区和往返途中）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健康、保险证明缺一者，不允许参赛。比赛期间伤病一切自理，竞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竞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急救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参赛年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五）代表省(区、市)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在编在训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各组队参赛的单位需由领队提前确认参赛人员及队数，比赛报名截止后不可进行变更，比赛期间不接受参赛运动员资格申诉。

（七）运动员可以兼报双板和单板，但不得跨年龄段报名。

（八）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需在报名前确认身体健康状况，确保身体状况能够顺利完成比赛，并于报名当日提交自愿参赛声明。

九、运动员资格审查

（一）主办单位将对参赛运动队（员）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

（二）参赛运动员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云南省体育局、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三）经查证属实确有违反规定的，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成绩，还将根据第二届“乌蒙之巅”曲靖会泽高山滑雪赛相关赛风、

赛纪责任书及云南省体育局、曲靖市教育体育局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四）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参赛办法

（一）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滑雪规则执行。

（二）竞赛日程：根据赛前报名人数决定具体竞赛日程。

（三）服装器材

1.所有组别无连体或分体滑雪服要求，器材不限。

2.所有项目组别参赛运动员比赛时必须佩戴符合比赛要求的滑雪头盔。

（四）号码服

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时不得用任意方式遮挡号码服，否则视为犯规，取消成绩。

（五）各组别开赛要求

各组别报名人数需达到4人方可开赛，如不满4人，可调剂向上并组。例：高山滑雪大回转青少年女子乙组报名不满4人，则该组别报名人员可并组到青少年女子甲组。若不接受组委会调剂并组，则取消该组别开赛资格。

（六）不得冒名顶替，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明，取消比赛成绩与资格(不退还报名费、雪票及押金等费用)；报名成功后，不得更改运动员名单。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赛道检录、

参赛，否则视为弃权。

(八)参赛运动员必须保证自己身体健康且符合参加滑雪比赛，并由本人或监护人(未满 18 周岁的，需监护人签字盖章)签订《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否则，不予参赛。

(九)路线设计：依据不同组别和项目进行线路设计。同一组别男女均在同一条赛道上滑行，第二次滑行需要重新进行线路设计。竞赛组委会根据比赛情况，有权对赛道线路进行调整。

(十)以各滑雪俱乐部、社会团体、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市轮滑运动协会为单位进行组队，每代表队限报 1 支队伍，其中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 18 人，每队每项目各组别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3 人。

(十一) 成绩管理

1.比赛为电子计时，采用单发计时系统，每人滑行两次。第一轮出发顺序由抽签确定，第二轮出发顺序依据第一轮成绩逆序出发。运动员出发顺序将提前一日在领队会上进行电子排序公示。

2.每个项目比赛两轮，第一轮比赛取前 10 名进入第二轮，两轮成绩取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运动员因犯规、漏门、中途弃赛等因素造成 DQ\DNF 的判罚，视为无效成绩。

十一、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一)各参赛队不得随意缺席比赛、或不参加颁奖仪式等，否则市教体局将进行通报，并严肃处理。

(二)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云南省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

动员必须签署《裁判员、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参赛承诺书》（见附件2），在报到时提交于各项目竞委会。

十二、竞赛规则

按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高山滑雪竞赛规则》执行。

（一）比赛采用计时赛制（电子计时）。

（二）赛道线路设计员由裁判组任命，按赛事惯例将在第二轮比赛前根据赛道情况由线路设计员更换旗门位置。抽签及相关规则由技术官员确定。选手的预赛第一次滑行出发顺序按技术官员电脑随机排序决定。第二轮出发顺序按第一轮比赛倒序出发。

（三）比赛由低年龄到高年龄按组别进行，先青少年女子乙组再青少年男子乙组，剩下组别以此类推。

（四）比赛每位选手比两轮，参赛选手分别完成两轮滑行，独立计时，两轮成绩取最好成绩进行排名。

十三、比赛器材及装备

运动员可使用赛会提供的普通雪板参加比赛，亦可自带雪板参赛，运动员可穿戴护背等保护装备。

比赛服装要求按照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本次比赛获得前3名次的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及获奖证书。

（二）获得前8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报名参赛运动员数量不足8名（含8名），名次减一录取。

十五、抗议与申诉

对比赛成绩判罚、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第二届“乌蒙之巅”曲靖会泽高山滑雪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3）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向本次赛事比赛监督或技术委员会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监护人等），非参赛人员（随行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对除赛事竞委会以外录制的视频录像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十六、报名与报到

（一）请各参赛单位于2026年1月28日18:00前，将《第二届“乌蒙之巅”曲靖会泽高山滑雪赛报名表》电子版和盖章后的扫描件（PDF），传至项目负责人指定邮箱完成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项目联系人：龚贤亮

联系电话：13408793353

邮 箱：gxl6611@126.com

（三）请于2026年2月5日17时前报到，比赛结束2月7日离会，比赛日程另行通知。

十七、裁判员与技术官员

（一）各单项比赛按照规则要求设立仲裁委员会。赛事监督、裁判长及部分裁判员由曲靖市教育体育局指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调。

（二）各项目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等）按

照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 21 号令）、《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 号）和省体育局有关规定由主办单位选派。

（三）各项目技术官员和裁判员在本项目比赛开始前 1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因赛前准备工作需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主办单位批准。

（四）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组委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人身意外险等相关费用，并为技术官员提供必备的专用服装和器材。

十八、经费

（一）参加高山滑雪赛代表队往返交通费、体检费、保险费由派出单位自理。

（二）比赛期间，参赛队伍食宿、场地、物资等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各代表队超编人员费用需自理。

（三）比赛免收报名费。

十九、赛区竞委会必须为秩序册上所有工作人员（含竞委会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购买赛时期间运动保险。

二十、规程的解释权属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二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